

标 题：国家烟草专卖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电子烟市场专项检查行动方案的通知

索引号：2020-1594711609469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国烟专〔2020〕101号

所属机构：信用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2020年07月14日

发布日期：2020年07月14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电子烟市场专项检查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级烟草专卖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

为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电子烟市场专项检查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烟草专卖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7月1日

电子烟市场专项检查行动方案

2019年11月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发布以来，通过互联网宣传、推广、售卖电子烟问题有所好转。但受利益驱使，通过改头换面、变相销售等手段诱导未成年人购买吸食电子烟问题时有发生，严重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为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防止电子烟市场乱象死灰复燃，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联合开展电子烟市场专项检查行动。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广告法》《电子商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通过专项检查，以更加严格的监管措施、更加严厉的治理手段，全面清理互联网电子烟售卖，全面强化对互联网平台的监管，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二、检查内容

（一）开展互联网电子烟信息全面清理。

1. 全面清理互联网电子烟销售，防止改头换面、变相销售。
2. 全面清理短视频、自媒体等社交平台电子烟销售行为，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
3. 全面清理互联网虚假违法电子烟广告。

4. 推动落实和强化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平台建立自主清理机制；推动落实和强化电子烟企业主体责任，不得通过自建网站、公众号、小程序、短视频等各类线上方式销售电子烟；敦促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撤回通过互联网发布的电子烟广告。

（二）开展电子烟实体店全面检查。

- 5. 严肃查处向未成年人售卖电子烟行为。
- 6. 严肃查处电子烟实体店发布虚假违法电子烟广告行为。
- 7. 全面检查电子烟实体店落实明示承诺要求，采取有效年龄核验措施以避免未成年人购买等情况。

（三）开展电子烟自动售卖机等新型渠道全面检查。

- 8. 重点检查自动售卖机等各类新型销售渠道销售电子烟行为，全面清理中小学周边、少年宫等未成年人集中区域电子烟自动售卖机。
- 9. 重点检查电子烟以赞助冠名等推广形式诱导未成年人购买吸食问题。

三、工作机制

各省级烟草专卖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以下简称两部门）要成立专项工作联合行动小组，统一负责辖区内专项检查行动的实施推进。

（一）联合研判机制。

两部门共同梳理互联网、实体店电子烟违规宣传销售线索，排查诱导未成年人购买吸食电子烟问题线索；共同分析研判12313、12315投诉举报和各类违规问题线索，确定检查重点。

（二）联合约谈机制。

两部门联合约谈互联网平台，压实互联网平台主体责任，敦促互联网平台清除电子烟销售行为，消除未成年人通过互联网购买并吸食电子烟的隐患。

（三）联合执法机制。

两部门组织联合执法检查，查处诱导未成年人购买吸食电子烟行为，查处中小学、少年宫等未成年人集中区域周边各种渠道违法售卖电子烟行为，查处电子烟虚假违法广告和虚假宣传行为，清理电子烟自动售卖机，净化市场环境。

（四）联合治理机制。

两部门共同制定电子烟重点问题清单，明确时限，逐一落实。构建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长效机制。

四、时间安排

本专项行动自2022年5月16日至8月16日，为期三个月，具体分为三个阶段进行：5月16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258

